（接B18版）

一、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净值计算规则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以下约定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可以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通知，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赔偿责任；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因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8）差错处理的最终解释权归属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六、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富国创业板份额、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七、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
9. 基金上市费用；
10. 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使用许可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收，计算方法如下：

H1=E1 × 0.02% ÷ 当年天数

H1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1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人民币 5 万元则按照 5 万元收取。

由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保留变更或提高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权利，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 基金份额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在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净值计算，对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 1 份富国创业板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每个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分配给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富国创业板份额将按 1 份富国创业板 A 份额获得新增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对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富国创业板 A 份额上一年度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时，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

[illegible]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当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

（一）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1）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①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1.000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2）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① 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B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二）当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1. 基金份额折算日

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折算日。

2. 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

3. 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当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

当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三类份额将按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富国创业板 A 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①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相等；

②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超出 0.250 元以上的净值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2）富国创业板 B 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① 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 1:1 配比；

②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③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B 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与新增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

[illegible]

（3）富国创业板份额

份额折算规则：

份额折算前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illegible]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创业板 A 份额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特殊情形的处理

若在某一会计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六、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九、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 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 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二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法律规定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 泄露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代销机构；

5. 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

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结束后 30 日内，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两类份额开始上市交易或者富国创业板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在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两类份额上市交易或者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富国创业板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七、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期内查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相关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分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分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2. 终止基金合同；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或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0.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2.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5.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7.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 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19.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0.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 富国创业板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3.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 富国创业板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 本基金开始办理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6.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7.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

28.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份额上市交易；

29.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31. 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国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并通过对股票市场走势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引起基金收益水平的变化。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甚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账务、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五）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充分、投资操作出现失误等，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六）合规性风险

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指数投资风险

（1）目标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目标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目标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目标指数波动的风险

目标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目标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目标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目标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2] 由于目标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目标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目标指数收益率，产生跟踪误差。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误差。

[5] 由于基金应对日常赎回保留的少量现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基金投资组合与目标指数产生跟踪误差。

[6] 由于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采用复制目标指数基础上的有限度个股调整策略，因此对指数跟踪进行修正与适度增强可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目标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跟踪误差。如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

（4）目标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目标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目标指数。基于原目标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目标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2.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产生流动性风险。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富国创业板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创业板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A 份额的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净值变动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3）折 / 溢价交易风险

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 / 溢价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的设计已将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和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折 / 溢价风险降至较低水平，但是该制度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的存在。

（4）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富国创业板份额净值达到 1.50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因此原富国创业板 B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在富国创业板 B 份额的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将进行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因此，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由于对富国创业板 A 份额在会计年度初，把约定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创业板份额的设计，使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富国创业板份额，因此，原富国创业板 A 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会发生改变。

（5）份额折算风险

①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场外份额进行份额折算时计算结果保